

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文件

闵浦府〔2024〕50号

浦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2024年浦江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企事业（公司制）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工作，提升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水平，经镇党委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4年浦江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决策程序，认真组织实施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实现闭环管理

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《浦江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（闵浦府〔2020〕46号）、《浦江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闵浦府〔2021〕53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决策事项按照计划时间节点有序推进，形成工作闭环。

二、规范过程管理，实行动态调整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制度，确需对目录内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新增决策事项的，由承办单位认真研究论证，适时向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小组提出调整申请，并按相关程序办理。决策承办单位要坚持科学、民主、合法的原则，未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的事项，不得提请集体讨论审议。

三、强化督导检查，确保工作实效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情况作为区对镇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党政办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，对纳入目录管理的决策事项开展全流程指导监督，决策承办单位要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有序推进完成决策事项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4年浦江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5日

附件

2024年浦江镇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类别	承办单位	完成时间
1	修编上海市闵行区浦江新市镇闵东单元(MHP0-07)控制性详细规划	重要规划	规建办	第四季度
2	编制浦江大治河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	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	规建办	第四季度
3	2024年度浦江镇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方案	重大公共建设项目	农服中心	第四季度
4	西环路(东城一路-闸航路)道路大修工程项目方案	重大公共建设项目	城建中心	第四季度
5	汇驰路(大治河以南)污水泵站新建工程方案	重大公共建设项目	水务站	第四季度
6	宁俭路(汇驰路-稼耕路)新建工程项目方案	重大公共建设项目	重大工程项目指挥部	第四季度
7	稼耕路(宁俭路-曲香路)新建工程项目方案	重大公共建设项目	重大工程项目指挥部	第四季度
8	盐铁塘路北侧(永杰路-浦业路)绿道建设项目方案	重大公共建设项目	绿化办	第四季度

浦江镇党政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印发